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910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 告 鍾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上慈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泛亞商業銀行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迄至99年3月31日止尚積欠本金及其利息共新臺幣（下

同) 198,356元拒不清償，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嗣本案經寶華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猶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及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